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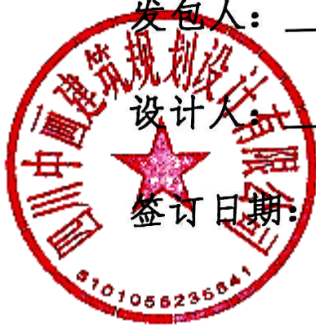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乡村振兴示范镇及宁南柳树营子长皋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发包人：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四川中画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07月18日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发包人： 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四川中画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乡村振兴示范镇及宁南柳树营子长皋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项目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规划设计	施工图			
1	乡村振兴示范 镇及宁南柳树 营子长皋乡村 振兴示范村规 划项目				✓				918976.00
	合计								918976.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场地平面图	1		
2	建设方案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成果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 918976.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75692.8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次付费	40%	367590.4	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次付费	30%	275692.8	交付最终设计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成果文件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6.2.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设计人应当对设计成果负责，按照发包人的实际要求做出合理补充修改完善等服务。

6.2.5本项目设计方项目负责人：陈立

证 件 号：GH2023512030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

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